

2025 年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 实施细则

目 录

湖南大学 2025 年人文科学试验班入校选拔实施细则	1
湖南大学 2025 年理科试验班入校选拔实施细则	6
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 入校选拔细则	11
湖南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 入校选拔细则	16
湖南大学 2025 年机器人工程（时务领军创新班）入校选拔 工作细则	21
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湖南大学分院 2025 年机器人工程（湘 江科创实验班）入校选拔实施细则	26

湖南大学 2025 年人文科学试验班 入校选拔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人文科学试验班入校选拔工作，根据《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和《湖南大学 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规划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肖永明、陈宇翔

组 员：罗宗宇、杨代春、付湘龙、陈仁仁、殷慧、张俊、李清良、郭伟民、于月、向明文、谢一峰

纪检组：谢丰、陈岷

二、选拔对象、形式和考核内容

1.选拔对象：2025 年高考录取为历史学、哲学、汉语言文学、英语与日语专业的学生，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2.选拔形式：线下单人面试，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为 10-15 分钟，面试试题在进入面试考场后抽取。

3.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表现、文史哲基础知识、人文科学素养、学术特长、科研志趣、心理素质等。

三、选拔组织

1.学生申请

学生入校后，自愿向岳麓书院申请参加人文科学试验班的选拔。填写报名表，于指定日期前提交至岳麓书院教学办，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选拔资格。

2.资格审查和入围

报名截止三天内，选拔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按高考综合成绩赋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学生入围面试名单（不超过90人），公示并发布面试安排。高考综合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应条款。

3.制定考核观测点

根据工作需要，设面试命题组组长1人、组员4人。命题专家库按1:3比例组建，成员须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由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在面试前五天的提供符合条件且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的人员名单。

面试前两天10:00，在隐匿姓名、乱序封装并随机编号后，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抽签确定命题组成员（多抽选3人应急备选），未抽中信封存入保密室备查，并指定专人在保密室点对点通知15:00离校命题事项。

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考核观测点及评分标准，并随机生成30套面试试题。每套满分100分，完成制作后需复制六份，分别配置至六个面试考场使用。命题期间全体专家须集中管理，遵守纪律，不得离开或与外界联系，通讯工具统一保管。命题地点原则上为专业命题场所，或指定专人看守。

4.面试评委及分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次面试共设6个评委组，每组设组长1人，组员4人，每组学生不超过15名。

面试前两天，由学院按 1: 2 的比例分别建立面试评委组长库和组员库（12 个评委组组长，48 个评委组组员；其中评委组长库成员要求具有教授职称且较高专业影响力，评委组员库成员要求为在职在编教师。

面试前一天下午 16: 00，在纪检组的监督下，由选拔工作组组长从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6 个评委组组长（多抽选 2 人应急备选）和 24 个评委（多抽选 5 人应急备选），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点对点通知相关工作事项。

面试当天 7: 50，全体评委在指定地点集合并参加评委会议。会后，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评委分组及其面试考场。

5.学生分组

面试当天 8: 00，全体学生在指定地点集合候考，核验身份无误后，采用递进抽签法进行抽签（即考生自由排队，后一名考生为前一名考生抽签，第一名考生为最后一名考生抽签）确定考场和序号，由工作人员按其抽取的考场和序号引导至相应的地点进行备考和面试。

6.面试

学生入场后，由评委组组长组织考生抽取面试试题，考生根据评委的提问进行作答，面试结束后，学生离场。

7.成绩管理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和学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采用“截尾均值”方法进行计算面试成绩，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得出面试成绩。为保证各考场的

面试成绩的一致性，各考场的成绩将进行归格化处理。处理公式： $Y = \frac{X}{\max(X)} * 100$ ， Y 表示最终面试成绩， X 表示面试成绩， $\max(X)$ 为该考场最高成绩。

根据面试最终成绩的排名计算面试赋分，面试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四、录取与公示

1.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人文科学试验班选拔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2.人文科学试验班选拔综合成绩=高考综合成绩赋分+面试成绩赋分，高考综合成绩权重 80%，面试成绩权重 20%；

3.若同省（市）学生选拔综合成绩相同根据高考综合成绩赋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若不同省（市）学生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数学、语文、外语成绩计算“数值 A”进行排序；

4.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岳麓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定后公布。

五、监督与复议

1.学院积极健全选拔工作机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选拔工作小组对选拔结果负责。

2.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选拔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选拔工作。

3.学生如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岳麓

书院选拔工作小组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

湖南大学 2025 年理科试验班 入校选拔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理科试验班入校选拔工作，根据《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和《湖南大学 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规划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黄勇

组 员：蒋月评、雷渊、秦志辉、韩筱晓、涂海军、郭振远、熊林杰、彭岳建、张雅山、王岁杰、贾晓东、李军、罗益龙、陈亮、彭豪

纪检组：蒋宇、徐蒲苒

二、选拔对象、形式和考核内容

1.选拔对象：2025 年高考录取为数学类、应用物理学、工程力学（力学实验班）、生物技术等理学类专业的学生，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2.选拔形式：线下单人面试，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为 10-15 分钟，面试试题在进入面试考场后抽取。

3.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表现、数学基础、科学思维、学科特长、科研志趣、心理素质等。

三、选拔组织

1.学生申请

学生入校后，自愿向数学学院申请参加理科试验班的选拔。填写报名表，于指定日期前提交至数学学院（数学学院

327 办公室), 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选拔资格。

2. 资格审查和入围

报名截止三天内, 选拔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 按高考综合成绩赋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学生入围面试名单(不超过 90 人), 公示并发布面试安排。高考综合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应条款。

3. 制定考核观测点

根据工作需要, 设面试命题组组长 1 人、组员 4 人。命题专家库按 1:3 比例组建, 成员须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由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在面试前五天提供符合条件且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的人员名单。

面试前两天 10:00, 在隐匿姓名、乱序封装并随机编号后, 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抽签确定命题组成员(多抽选 3 人应急备选), 未抽中信封存入保密室备查, 并指定专人在保密室点对点通知 15:00 离校命题事项。

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考核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并随机生成 30 套面试试题。每套满分 100 分, 完成制作后需复制六份, 分别配置至六个面试考场使用。命题期间全体专家须集中管理, 遵守纪律, 不得离开或与外界联系, 通讯工具统一保管。命题地点原则上为专业命题场所, 或指定专人看守。

4. 面试评委及分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本次面试共设 4 个评委组, 每组设

组长 1 人，组员 4 人，每组学生不超过 25 名。

面试前两天，由学院按 1:2 的比例分别建立面试评委组长库和组员库（8 个评委组组长，32 个评委组组员；其中评委组长库成员要求具有教授职称且较高专业影响力，评委组组员库成员要求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面试前一天下午 16:00，在纪检组的监督下，由选拔工作组组长从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4 个评委组组长（多抽选 2 人应急备选）和 16 个评委（多抽选 5 人应急备选），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点对点通知相关工作事项。

面试当天 7:50，全体评委在指定地点集合并参加评委会议。会后，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评委分组及其面试考场。

5. 学生分组

面试当天 8:00，全体学生在指定地点集合候考，核验身份无误后，采用递进抽签法进行抽签（即考生自由排队，后一名考生为前一名考生抽签，第一名考生为最后一名考生抽签）确定考场和序号，由工作人员按其抽取的考场和序号引导至相应的地点进行备考和面试。

6. 面试

学生入场后，由评委组组长组织考生抽取面试试题，考生根据评委的提问进行作答，面试结束后，学生离场。

7. 成绩管理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和学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采用“截尾均值”方法进行计算面试成绩，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及

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得出面试成绩。为保证各考场的面试成绩的一致性，各考场的成绩将进行归格化处理。处理公式： $Y = \frac{X}{\max(X)} * 100$ ， Y 表示最终面试成绩， X 表示面试成绩， $\max(X)$ 为该考场最高成绩。

根据面试最终成绩的排名计算面试赋分，面试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四、录取与公示

1.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理科试验班选拔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2.理科试验班选拔综合成绩=高考综合成绩赋分+面试成绩赋分，高考综合成绩权重 80%，面试成绩权重 20%；

3.若同省（市）学生选拔综合成绩相同根据高考综合成绩赋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若不同省（市）学生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数学、语文、外语成绩计算“数值 A”进行排序；

4.拟录取学生名单经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定后公布。

五、监督与复议

1.学院积极健全选拔工作机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选拔工作小组对选拔结果负责。

2.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选拔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选拔工作。

3.学生如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数学学院选拔工作小组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

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 (人工智能类)入校选拔细则

为做好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湖南大学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2025年招生选拔工作,根据《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和《湖南大学2025年本科招生专业规划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唐卓 龚完全

组 员:罗娟、蒋洪波、傅喜泉、谢国琪、曾湘祥、秦鹏、
骆嘉伟、许莹、蒋斌、荣辉桂、欧春晖、肖光意、杨圣洪

纪检组:赵欢、肖德贵

二、招生指标、选拔对象、形式和考核内容

1.招生指标:20人。

2.选拔对象:湖南大学2025年高考录取为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实验班)、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学生。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3.选拔形式:线下综合面试,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为10-15分钟,面试试题在进入面试考场后抽取。

4.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表现与心

理素质、数理基础、科学与创新思维、学科特长与科研志趣等。

三、选拔组织

1. 学生申请

学生入校后，自愿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参加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的选拔。学生填写《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选拔申请表》，于指定时间前提交至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11 办公室，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选拔资格。。

2. 资格审查和入围

报名截止三天内，选拔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确定选拔资格，按高考综合成绩赋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初审通过学生名单（不超过 60 人），公示并发布面试安排。高考综合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应条款。

3. 制定考核观测点

根据工作需要，设面试命题组组长 1 人、组员 4 人。命题专家库按 1:5 比例组建，成员须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由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在面试前五天提供符合条件且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的人员名单。

面试前两天 10:00，在隐匿姓名、乱序封装并随机编号后，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抽签确定命题组成员（多抽选 3 人

应急备选), 未抽中信封存入保密室备查, 并指定专人在保密室点对点通知 15:00 离校命题事项。

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考核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并随机生成 30 套面试试题。每套满分 100 分, 完成制作后需复制 3 份, 分别配置至 3 个面试考场使用。命题期间全体专家须集中管理, 遵守纪律, 不得离开或与外界联系, 通讯工具统一保管。命题地点原则上为专业命题场所, 或指定专人看守。

4. 面试评委及分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本次面试共设 3 个评委组, 每组设组长 1 人, 组员 4 人, 每组学生不超过 20 名。

面试前两天, 由学院按 1: 2 的比例分别建立面试评委组长库和组员库 (6 个评委组组长, 24 个评委组组员; 其中评委组长库成员要求具有教授职称且较高专业影响力, 评委组员库成员要求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 (含) 以上职称)。

面试前一天下午 16: 00, 在纪检组的监督下, 由选拔工作组组长从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3 个评委组组长 (多抽选 2 人应急备选) 和 12 个评委 (多抽选 5 人应急备选), 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点对点通知相关工作事项。

面试开始前 1 小时, 全体评委在指定地点集合并参加评委会议。会后, 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评委分组及其面试考场。

5.学生分组

面试开始前 1 小时，全体学生在指定地点集合候考，核验身份无误后，采用递进抽签法进行抽签（即考生自由排队，后一名考生为前一名考生抽签，第一名考生为最后一名考生抽签）确定考场和序号，由工作人员按其抽取的考场和序号引导至相应的地点进行备考和面试。

6.面试

学生入场后，由评委组组长组织考生抽取面试试题，考生根据评委的提问进行作答，面试结束后，学生离场。

7.成绩管理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和学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采用“截尾均值”方法进行计算面试成绩，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得出面试成绩。为保证各考场的面试成绩的一致性，各考场的成绩将进行归格化处理。处理公式： $Y = \frac{X}{\max(X)} * 100$ ， Y 表示最终面试成绩， X 表示面试成绩， $\max(X)$ 为该考场最高成绩。

根据面试最终成绩的排名计算面试赋分，面试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四、录取与公示

1.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工科试验班选拔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2.工科试验班选拔综合成绩=高考综合成绩赋分+面试成

绩赋分，高考综合成绩权重 80%，面试成绩权重 20%；

3.若同省（市）学生选拔综合成绩相同根据高考综合成绩赋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若不同省（市）学生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数学、语文、外语成绩计算“数值 A”进行排序；

4.拟录取学生名单经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定后公布。

五、监督与复议

1.学院积极健全选拔工作机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选拔工作小组对选拔结果负责。

2.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选拔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选拔工作。

3.学生如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数学学院选拔工作小组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

六、如本细则条款与学校文件相关规定不符，以学校规定为准。

湖南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

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入校选拔细则

为做好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湖南大学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2025年招生选拔工作，根据《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和《湖南大学2025年本科招生专业规划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 张 辉

组 员： 王耀南 孙炜 刘敏 李智勇 余洪山 刘海波
方乐缘 康旭东 刘小燕 汪渊 缪志强 陈文锐

纪检组： 彭薪羽 梁桥康 王旭东

二、招生指标、选拔对象、形式和考核内容

1.招生指标：20人。

2.选拔对象：湖南大学2025年高考录取为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实验班）、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土木工程专业学生。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3.选拔形式：线下综合面试，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为10-15分钟，面试试题在进入面试考场后抽取。

4.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表现与心理

素质、数理基础、科学与创新思维、学科特长与科研志趣等。

三、选拔组织

1.学生申请

学生入校后，自愿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申请参加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的选拔。学生填写《湖南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选拔申请表》，于指定时间前提交至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 302 办公室，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选拔资格。

2.资格审查和入围

报名截止三天内，选拔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确定选拔资格，按高考综合成绩赋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初审通过学生名单（不超过 60 人），公示并发布面试安排。高考综合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应条款。

3.制定考核观测点

根据工作需要，设面试命题组组长 1 人、组员 4 人。命题专家库按 1:5 比例组建，成员须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由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在面试前五提供符合条件且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的人员名单。

面试前两天 10:00，在隐匿姓名、乱序封装并随机编号后，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抽签确定命题组成员（多抽选 3 人应急备选），未抽中信封存入保密室备查，并指定专人在保

密室点对点通知 15:00 离校命题事项。

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考核观测点及评分标准，并随机生成 30 套面试题。每套满分 100 分，完成制作后需复制 3 份，分别配置至 3 个面试考场使用。命题期间全体专家须集中管理，遵守纪律，不得离开或与外界联系，通讯工具统一保管。命题地点原则上为专业命题场所，或指定专人看守。

4.面试评委及分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次面试共设 3 个评委组，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4 人，每组学生不超过 20 名。

面试前两天，由学院按 1: 2 的比例分别建立面试评委组长库和组员库（6 个评委组组长，24 个评委组组员；其中评委组长库成员要求具有教授职称且较高专业影响力，评委组员库成员要求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面试前一天下午 16: 00，在纪检组的监督下，由选拔工作组组长从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3 个评委组组长（多抽选 2 人应急备选）和 12 个评委（多抽选 5 人应急备选），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点对点通知相关工作事项。

面试开始前 1 小时，全体评委在指定地点集合并参加评委会议。会后，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评委分组及其面试考场。

5.学生分组

面试开始前 1 小时，全体学生在指定地点集合候考，核验身份无误后，采用递进抽签法进行抽签（即考生自由排队，后一名考生为前一名考生抽签，第一名考生为最后一名考生抽签）确定考场和序号，由工作人员按其抽取的考场和序号引导至相应的地点进行备考和面试。

6. 面试

学生入场后，由评委组组长组织考生抽取面试试题，考生根据评委的提问进行作答，面试结束后，学生离场。

7. 成绩管理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和学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采用“截尾均值”方法进行计算面试成绩，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得出面试成绩。为保证各考场的面试成绩的一致性，各考场的成绩将进行归格化处理。处理公式： $Y = \frac{X}{\max(X)} * 100$ ， Y 表示最终面试成绩， X 表示面试成绩， $\max(X)$ 为该考场最高成绩。

根据面试最终成绩的排名计算面试赋分，面试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四、录取与公示

1. 入校选拔采用现场面试与高考综合成绩相综合考核的方式，其中高考综合成绩权重 80%，面试成绩权重 20%。具体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

第二章相关规则。

2.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选拔综合成绩=高考综合成绩赋分+面试成绩赋分；

3.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工科试验班（人工智能类）选拔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4.若同省（市）学生选拔综合成绩相同根据高考综合成绩赋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若不同省（市）学生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数学、语文、外语成绩计算“数值A”进行排序；

5.拟录取学生名单经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定后公布。

五、监督与复议

1.学院积极健全选拔工作机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选拔工作小组对选拔结果负责。

2.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选拔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选拔工作。

3.学生如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数学学院选拔工作小组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

六、如本细则条款与学校文件相关规定不符，以学校规定为准。

湖南大学 2025 年机器人工程 (时务领军创新班) 入校选拔工作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机器人工程（时务领军创新班）入校选拔工作，根据《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和《湖南大学 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规划方案》，结合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张 辉

组 员：王耀南 孙炜 刘敏 李智勇 余洪山 刘海波 方乐缘 康旭东 刘小燕 汪渊 缪志强 陈文锐

纪检组：彭薪羽 梁桥康 王旭东

二、招生指标、选拔对象、形式和考核内容

1.招生指标：20 人。

2.选拔对象：全校 2025 级高考理科生（理科/选考物理考生），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3.选拔形式：线下综合面试，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为 10-15 分钟，面试试题在进入面试考场后抽取。

4.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表现与心理素质、数理基础、科学与创新思维、学科特长与科研志趣等。

三、选拔流程与内容

1、学生申请

学生入校后，自愿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申请参加机器人工程（时务领军创新班）的选拔。填写报名表，于指定日期前提交至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

院 302 办公室), 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选拔资格。

2. 面试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三天内, 选拔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确定选拔资格, 按高考综合成绩赋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初审通过学生名单(不超过 180 人), 公示并发布面试安排。高考综合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应条款。

3. 制定考核观测点

根据工作需要, 设面试命题组组长 1 人、组员 4 人。命题专家库按 1:5 比例组建, 成员须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由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在面试前五天提供符合条件且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的人员名单。

面试前两天 10:00, 在隐匿姓名、乱序封装并随机编号后, 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抽签确定命题组成员(多抽选 3 人应急备选), 未抽中信封存入保密室备查, 并指定专人在保密室点对点通知 15:00 离校命题事项。

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考核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并随机生成 45 套面试试题。每套满分 100 分, 完成制作后需复制 6 份, 分别配置至 6 个面试考场使用。命题期间全体专家须集中管理, 遵守纪律, 不得离开或与外界联系, 通讯工具统一保管。命题地点原则上为专业命题场所, 或指定专人看守。

4. 面试评委及分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本次面试共设 6 个评委组, 每组设

组长 1 人，组员 4 人，每组学生不超过 30 名。

面试前两天，由学院按 1: 2 的比例分别建立面试评委组长库和组员库（12 个评委组组长，48 个评委组组员；其中评委组长库成员要求具有教授职称且较高专业影响力，评委组员库成员要求为在职在编教师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或入职一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面试前一天下午 16: 00，在纪检组的监督下，由选拔工作组组长从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6 个评委组组长（多抽选 2 人应急备选）和 24 个评委（多抽选 5 人应急备选），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点对点通知相关工作事项。

面试当天 7: 50，全体评委在指定地点集合并参加评委会议。会后，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评委分组及其面试考场。

5.学生分组

面试当天 8: 00，全体学生在指定地点集合候考，核验身份无误后，采用递进抽签法进行抽签（即考生自由排队，后一名考生为前一名考生抽签，第一名考生为最后一名考生抽签）确定考场和序号，由工作人员按其抽取的考场和序号引导至相应的地点进行备考和面试。

6.面试

学生入场后，由评委组组长组织考生抽取面试试题，考生根据评委的提问进行作答，面试结束后，学生离场。

7.成绩管理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和学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采用

“截尾均值”方法进行计算面试成绩，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得出面试成绩。为保证各考场的面试成绩的一致性，各考场的成绩将进行归格化处理。处理公式： $Y = \frac{X}{\max(X)} * 100$ ， Y 表示最终面试成绩， X 表示面试成绩， $\max(X)$ 为该考场最高成绩。

根据面试最终成绩的排名计算面试赋分，面试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四、录取与公示

1. 入校选拔采用现场面试与高考综合成绩相综合考核的方式，其中高考综合成绩权重 80%，面试成绩权重 20%。具体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则。

2. 机器人工程（时务领军创新班）选拔综合成绩=高考综合成绩赋分+面试成绩赋分；

3. 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机器人工程（时务领军创新班）选拔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4. 若同省（市）学生选拔综合成绩相同根据高考综合成绩赋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若不同省（市）学生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数学、语文、外语成绩计算“数值 A”进行排序；

5. 拟录取学生名单经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定后公布。

五、监督与复议

1.学院积极健全选拔工作机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选拔工作小组对选拔工作结果负责。

2.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选拔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选拔工作。

3.学生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机器人学院选拔工作小组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

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湖南大学分院 2025 年 机器人工程（湘江科创实验班）入校选拔 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湖南大学分院入校选拔工作，根据《湖南大学 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规划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工作小组

（1）选拔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智勇

组 员：秦云川、杨林锋

（2）选拔工作评审小组

组 长：李智勇

组 员：由学校专家库教师、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教师、合作企业高管或工程师、教育心理学教师组成。

（3）选拔工作纪检小组

组 长：彭薪羽

组 员：余洪山、江颖

二、选拔对象、形式和考核内容

1. **选拔对象**：面向全校 2025 级大一新生，高考选考需含物理，自愿报名参加。与其它校级实验班报名不互斥，录取时遵从学生意愿选择。

2. **选拔形式**：通过材料审查筛选、集体面试、项目测试、

综合面试等流程进行综合评定。

3.考核内容：重点考察（但不限于）学生的探索精神、协作意识、创业意向、创新思维水平、内驱力、行动力、思想政治展现、心理素养等。

4.选拔流程：

序号	项目	内容	入围人数	初步时间安排
0	创业沙龙	邀请已报名同学参加创业沙龙，以小组为单位共同完成微创业项目选题、策划、执行和复盘总结活动	/	9月13-14日
1	材料审查筛选	以报名表、个人简历、自荐信为审查筛选依据，以证明材料为佐证依据	/	9月15日
3	集体面试	参考自荐信、创业沙龙活动总结等材料以及个人临场反馈，初步考查学生好奇心、团队意识、内驱力、创造力和抗压能力等。	210	9月16-17日
4	项目测试	根据湘江科创实验班的培养方向和工程实际需求，分组限时完成具有一定现实意义的工程项目。	70	9月19日
5	综合答辩	参考项目测试环节，对学生好奇心、团队意识、内驱力、创造力和抗压能力进行深入考查	70	9月20-21日
6	录取	集体面试×30%+综合面试×70%	35人 (递补10人)	9月24日

三、选拔组织

1.学生申请。学生入校后，加入招生选拔群，自愿向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湖南大学分院申请参加机器人工程（湘江科创实验班）的选拔。将报名表、个人简历、自荐信、证明材料于指定日期前提交至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湖南大学分院报名邮箱（xjzygcsxy@hnu.edu.cn），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

弃参与选拔资格。

2.资格审查和入围。9月15日—9月16日，选拔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确定集体面试选拔资格（人数不限），原则上符合选拔要求的学生均予以通过。

3.评审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次选拔工作共设1个评审小组，设组长1人，组员4-6人。由学校专家库教师、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教师、合作企业高管或工程师、教育心理学教师组成。

4.制定考核观测点。分别于集体面试、项目测试、综合面试前一天8:00，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成员，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考核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5.学生分组。集体面试、项目测试、综合面试前一天13:00，全体学生在指定地点集合等候抽签，核验身份无误后，抽签确定分组和序号。

6.集体面试。考查学生对创业的认知水平，评估其综合素质、逻辑思维、应变能力等。了解团队协作能力，挑选具备领导力与团队协作精神的学生。

7.项目测试。依据湘江科创实验班的培养方向，参照项目制教学特点，设置一个具有一定现实意义的工程项目由学生分组限时完成。学生在指定场所，根据现场提供的材料，利用网络资源分组完成项目测试任务。

8.综合面试。评审小组将从学生的创新创业意愿、学习能力、专业兴趣、发展潜力以及实践经历等多方面展开综合

面试考察。面试以 6 人一组为单位进行(可视人员情况调整), 每组面试时间不可超过 30 分钟。

9.成绩管理。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和学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 采用“截尾均值”方法进行计算面试成绩, 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 计算平均值得出面试成绩。

四、录取与公示

1.机器人工程(湘江科创实验班)选拔综合成绩=集体面试成绩 $\times 30\%$ + 综合答辩成绩 $\times 70\%$

2.在招生计划限额内, 按照机器人工程(湘江科创实验班)选拔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含递补学生名单);

3.如出现选拔综合成绩同分情况, 根据综合答辩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

4.拟录取学生名单(含递补学生名单)经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湖南大学分院选拔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经教务处复核并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定, 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5.如有入选放弃者, 按排名依次递补。

五、监督与复议

1.学院积极健全选拔工作机制, 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选拔工作小组对选拔结果负责。

2.纪检小组负责对选拔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确保公

平、公正、公开地开展选拔工作。

3.学生如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湖南大学分院选拔工作小组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

附件：

- 1.集体面试计分标准
- 2.综合答辩个人素养计分标准

附件 1:

集体面试计分标准

集体面试主要通过对学生在创业沙龙以及日常生活中的表现，洞察学生好奇心、协作性、创造力、商业内驱力和行动力方面的创业素养。

	10 分	8 分	5 分	2 分
好奇心	频繁提出有洞察力的开放式问题，主动探索非传统市场或产品方向。对团队提出的每个点子都刨根问底，以寻求更好的切入点。	能提出有价值的问题，对新想法和新信息表现出兴趣，并愿意参与探索。	提出的问题偏向事实性，对新想法的探索比较被动，通常需要他人的引导才能深入思考。	很少主动提问或寻求新信息。更倾向于接受团队已有的想法，不愿挑战现状。
协作性	积极引导团队讨论，高效整合不同成员的意见，不仅完成自己的任务，还主动帮助其他成员，是团队的润滑剂和核心贡献者。	在团队中扮演积极角色，能有效沟通并完成自己负责的部分，对团队目标有清晰的认识。	能够完成分配给自己的任务，但在团队沟通和协作中贡献较少，有时需要他人提醒	在团队中参与度低，沟通不畅，可能无法按时完成自己的任务。
创造力	能够将看似无关的资源（如 100 元预算、特定地点、团队成员的技能）巧妙地串联起来，形成一个具有高度原创性和可行性的商业方案。	能够将团队收集的信息和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形成一个符合市场逻辑的商业方案。	倾向于将信息点孤立地看待，难以将不同元素整合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方案。	很难将信息进行有效联结，提出的想法通常是孤立且缺乏逻辑的。
内驱力	即使遇到困难和挫折，依然充满激情，能主动承担额外责任，并激励整个团队。在没有老师指导的情况下也能自我驱动。	能够保持对项目的一贯热情和投入，在需要时能主动承担更多工作。	能够执行计划，但行动不够迅速，有时会出现拖延。在遇到问题时，解决能力较弱。	行动迟缓，可能无法将计划转化为实际行动。面对问题时，会选择逃避或直接放弃。
行动力	快速将创意转化为详细的执行计划，并立即着手实施。面对突发问题时，能迅速找到替代方案并付诸行动。	能按时完成自己的任务，将计划付诸实践。在遇到问题时，能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参与度时高时低，需要外部监督来确保任务完成。当遇到困难时，可能会表现出消极情绪。	缺乏参与项目的热情，需要持续的外部压力才能勉强完成任务。在遇到挫折时，很容易放弃。

附件 2:

综合答辩个人素养计分标准

集体面试主要通过对学生在项目测试以及日常学习中的表现，洞察学生好奇心、协作性、创造力、商业内驱力和行动力方面的创业素养。

	10 分	8 分	5 分	2 分
好奇心	频繁提出有洞察力的开放式问题，主动探索非传统的构型设计。对团队提出的每个点子都刨根问底，以寻求更好的切入点。	能提出有价值的问题，对新想法、新信息、新技术、新设计表现出兴趣，并愿意参与探索。	提出的问题偏向事实性，通常需要他人的引导才能深入思考。	很少主动提问或寻求新信息。更倾向于接受团队已有的想法，不愿挑战现状。
协作性	积极引导团队讨论，高效整合不同成员的意见，不仅完成自己的任务，还主动帮助其他成员，是团队的润滑剂和核心贡献者。	在团队中扮演积极角色，能有效沟通并完成自己负责的部分，对团队目标有清晰的认识。	能够完成分配给自己的任务，但在团队沟通和协作中贡献较少，有时需要他人提醒	在团队中参与度低，沟通不畅，可能无法按时完成自己的任务。
创造力	能够分析场景需求，将看似无关的材料和工具巧妙地串联起来，形成一个具有高度原创性和可行性的机械电子结构。	能够针对所设想的场景将团队收集的信息和资源进行有效整合，设计逻辑清晰、功能正常、的机械电子装置。	倾向于将信息点孤立地看待，难以将不同元素整合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方案。	很难将信息进行有效联结，提出的想法通常是孤立且缺乏逻辑的。
内驱力	即使遇到技术难题，依然充满激情，能主动承担额外责任，并激励整个团队。在没有老师指导的情况下也能自我驱动。	能够保持对项目的一贯热情和投入，在需要时能主动承担更多工作。	能够执行计划，但行动不够迅速，有时会出现拖延。在遇到问题时，解决能力较弱。	行动迟缓，可能无法将计划转化为实际行动。面对问题时，会选择逃避或直接放弃。
行动力	快速将创意转化为详细的执行计划，并立即着手实施。面对突发问题时，能迅速找到替代方案并付诸行动。	能按时完成自己的任务，将计划付诸实践。在遇到问题时，能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参与度时高时低，需要外部监督来确保任务完成。当遇到困难时，可能会表现出消极情绪。	缺乏参与项目的热情，需要持续的外部压力才能勉强完成任务。在遇到挫折时，很容易放弃。